

新增长点持续涌现 或成外贸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本报记者 寇佳丽

国务院总理李强8月1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李强指出,要主动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绿色贸易、跨境电商等新的外贸增长点,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利用外资,进一步提升外贸服务水平。

当前,我国外贸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其中绿色贸易、跨境电商发展速度快、市场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已成为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海关总署7月30日披露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较2018年增长了1.2倍;初步测算,今年上半年进出口1.22万亿元,同比增长10.5%。此前,商务部官网消息显

示,全国跨境电商主体活跃,服务网络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主体数量持续增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都为我国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伴随融资渠道的拓宽、监管服务的进一步优化,今后,跨境电商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将迈上新台阶。”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与此同时,“绿色”已成为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出口的每10辆汽车中有4辆是电动汽车,每10辆轨道机车中有7辆是电力机车,出口的蓄电池近九成是锂电池。

刘春生分析称,在全球气候风

险不断加剧、各国绿色低碳发展的共识增强以及绿色技术加速迭代更新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以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为关键的绿色贸易成为了我国新的外贸增长点。它不仅带动了国内新能源产业加速发展,助力外贸规模优化结构,还丰富了国际市场供给,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贡献了中国力量。

除了绿色贸易、跨境电商外,数字贸易、赛事经济等新的外贸增长点也先后涌现。在国际贸易正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的当前,这些新的外贸增长点仍能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呈现出强大韧性和充足活力,让中国外贸的发展越来越有底气。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

开放研究院教授吕越表示,上述外贸新增长点的韧性与活力,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一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得到了广泛的政策支持;二是我国坚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拓多元贸易伙伴;三是国内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四是企业积极推动全球化经营,相关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

“从贸易发展能力看,绿色贸易、跨境电商等依托技术创新,实现了贸易方式的变革,进一步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协同,提高了贸易效率,降低了贸易成本,提高整体产业竞争力的同时还呈现出较强的增长动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

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宋思源表示,从中长期来看,上述新的外贸增长点将成为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持续释放能量。

以绿色贸易为例,其顺应全球绿色转型发展趋势,市场空间还将进一步扩大。多位受访专家预计,未来,我国绿色贸易还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谈及外贸增长点的不足,宋思源表示,新业态新模式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面临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标准制定与认证、贸易政策变化等挑战,但往往挑战即机遇,为推动外贸领域越来越多的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我国仍需主动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规则制定,为企业与产品出海保驾护航。

上市公司“数据资源”入表在谨慎中上路

(上接A1版)

“入表”仍需探索努力 有专家称公司需注意五方面问题

记者注意到,有些上市公司在“数据资源”入表后作出紧急更正。如晶华新材、惠同新材、密尔克卫、华塑股份先后发布更正公告,将数据资源金额清零,但是上级科目不变,对公司半年报披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

对于更正原因,大多公司称对新规理解不到位。例如,密尔克卫表示,更正更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未对《暂行规定》的学习和理解不到位。晶华新材证券部工作人员表示,公司对存货科目下的“数据资源”存在误解,以为数据资源是存货的金额,所以把存货的金额全部放在数据资源里面了。

“将‘数据资源’作为存货、无形资产或者开发支出入表要谨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并不是所有因业务过程中所出现的“数据”及由此对应的成本都可归入“数据资源”科目,关键在于入表的“数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以及产生的价值。

近期,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年)》显示,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估计超过12万亿元,占GDP比重10%左右。在市场人士看来,随着“数据资源”入表稳步推进,有望为国家新增万亿元级的资产规模。未来,在政策鼓励下,随着落地案例增多,“数据资源”入表将成为常态。

作为“新手”,上市公司在“数据资源”入表过程中,需要注意多个问题。陈蕾认为,有五方面需要注意:一是关注数据权属问题,数据资产的确权是其入表的前提条件,涉及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多方面因素。二是关注数据合规问题,确保数据资源的来源、处理、管理和业务运营等全链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特别是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保护。三是关注数据资源进行准确识别和合理分类,审慎进行资产的识别和分类,避免在披露后发现问题再行紧急更正。四是数据资源的成本和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五是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数据安全问题。

郑或认为,“数据资源”入表的关键在于法律与会计的双重把握。首先,从法律层面来看,数据应该是企业通过合法权源获得,可以加工、使用、处置,这是“数据资源”入表的大前提;其次,入表的数据应该是可以给企业在未来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

毕马威认为,企业对外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来说是了解企业数字化能力及数字化转型成效的核心渠道。对于企业来说,应从重要性、全面性、前瞻性和持续性等多个维度制定数据资源披露策略。

四部门发文力促民间投资发展 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国家发展改革委8月17日发布消息称,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8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通知,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民间投资作为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全社会投资的一半以上,是扩大有效投资和市场预期的投资信息风向标。”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民间投资的活跃与否直接关系到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应该说,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建立,旨在为民间投资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从而促进民间投资的稳定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

展动力。”

通知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滚动接续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并着力加大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推介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将通过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

通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推送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由两部门给予用地用海和环评保障的专项支持;同时,将共同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要素保障支持政策,优化投资决策管理和要素审批服务,进一步提升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

通知指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有关融资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将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

单共享至各家银行和保险机构,由其针对性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民间投资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称,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将会同有关方面抓好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贯彻落实,积极推动更多民间投资项目高效落地实施,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动力。

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投资无疑是市场预期和投资信息的重要风向标。自去年7月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以来,一系列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以及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陆续落地,推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

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7611亿元,同比

增长3.6%。其中,尽管民间投资同比持平,但若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那么,民间投资增长将达6.5%。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刘爱华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促进投资体制机制作出具体安排,目前“两重”“两新”等重大举措正在加快推进,未来随着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2023年政府增发国债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将持续释放。同时,企业效益的逐步改善也有利于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的不断恢复。

“未来,在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也要进一步落实好与民间投资有关的各项精细化、差异化融资支

持和优惠政策。”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庞溟表示,“要给予金融机构适当的风险补偿,增强金融机构的内在激励,以形成服务民间投资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支持,配套做好风险评估、信贷管理、征信记录、尽职免责、产品创新、续贷办理等方面工作,以直接、公平、普惠的方式,为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压力和现金流压力,促进民间投资增加投入、拓展点面、加强动能;要探索支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融资担保机制等创新方式,务必做到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深交所所在沙特举办A股上市公司推介活动

加强境外投资者与中国市场的“双向奔赴”

■本报记者 毛艺融

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沙特投资部在沙特利雅得联合举办“投资中国新视野”A股上市公司推介活动。约百名境内外投资机构及上市公司代表参会。

这是今年以来深交所境外举办的第7场中国资本市场推介活动,旨在向境外投资者展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前景,宣介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动态、投资与产业合作机遇。

2024年以来,深交所已先后在纽约、巴黎、伦敦、都柏林、新加坡、迪拜开展过6场境外推介活动。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

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积极拓展境外投资者服务深度广度,强化境外投资者与中国上市公司双向对接,讲好中国资本市场故事,吸引境外中长期资金入市,稳妥有序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

近年来,深交所涌现出了一批在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占据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不少公司也是中国与中东产能合作的典范,相关情况成为与会投资者关注焦点。

科大讯飞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江海表示,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始终把核心源头技术自主创新放在战略高度,每年将营业收入的20%左右用于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持续取得里程碑突破。

川宁生物母公司科伦药业副总裁、董秘冯昊表示,目前,川宁生物的发展模式正在经历从资源要素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的转变,在保障关键领域资源投入的同时,公司在生物发酵过程中不断创新生产方式,利用AI赋能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杰瑞股份投资者关系总监毛彩霞表示,杰瑞股份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全球化运营的油气开发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从2013年至今在中东市场为阿联酋国家石油公司、沙特国家石油公司、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等提供增产及运维服务;此外,公司也布局新能源及环保业务发展,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回收成套设备的黑粉

回收率及回收纯度超98%。

荣盛石化新加坡副总经理陈红兵表示,荣盛石化与沙特企业的年度业务规模已超百亿美元,此外,公司在中东地区亦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伊拉克国家石油组织、科威特能源公司、阿曼石油公司等开展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中金公司董事长、管理委员会主席陈亮表示,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沙特市场,并于2023年与沙特阿拉伯投资部签署了加强双边资本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未来,中金公司将与中沙各方伙伴一道,继续做好跨境资本联通,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沙特“2030愿景”。

南方基金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罗

文杰提出,目前A股市场具备较高的投资性价比,通过被动指数基金这类工具类产品可以实现便捷而广泛的资产布局。2024年上半年,中国ETF市场交易量亚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中国ETF市场投资标的已覆盖股票、债券、货币、商品、境外股票等大类资产,指数化投资作为高效便捷的投资工具,其未来增长空间值得期待。

与会的境外投资者表示,通过此次推介活动,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情况,拓展了与中国优质企业的联系,未来拟加大对中国市场和企业的关注与调研,发掘更多优质投资标的与产业合作机会。

“《规定》还明确了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明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必要时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针对中介机构违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依法记入诚信档案,并与其他相关法律做好衔接。此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规定》对各部门监管协同提了新的要求,如联合现场检查。此外,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行相关业务、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等多种处理手段,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田轩表示。

近年来,证监会多措并举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人进行“双罚”;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

记者据公开信息统计,今年以来,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暂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行为“没一罚五”,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及相应年限市场禁入;因在某公司定增中未勤勉尽责,以及保荐书、持续督导阶段出具的相关报告存在不实记载等,华西证券被暂停保荐业务资格6个月。

“整体来看,《规定》对资本市场的影

响是积极而深远的,有助于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李俊表示,《规定》通过加强监管和明确责任,有助于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规定》也为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

“《规定》明确了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明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必要时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针对中介机构违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依法记入诚信档案,并与其他相关法律做好衔接。此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规定》对各部门监管协同提了新的要求,如联合现场检查。此外,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行相关业务、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等多种处理手段,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田轩表示。

近年来,证监会多措并举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人进行“双罚”;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

上交所增加网下投资者科创板打新持有相应股票市值要求

■本报记者 田鹏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和发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针对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发行业务增加了持有科创板市值的要求。

据悉,自2024年10月1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加科创板新股网下发行,除需符合现行市值门槛要求外,主承销商还应要求其在本基金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金日)所持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优化市值配售安排不仅可以提高投资者的专业性和市场稳定性,提高一级市场公平性和透明度,而且能够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投资者参与科

创板市场,引导资金流向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增强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

确保新股发行定价机制的持续完善,一直以来都是监管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

今年以来,监管围绕市场各维度,接连点题完善新股发行定价机制。例如,1月份,证监会发行司司长严伯进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针对极端超募现象,证监会和交易所坚持从严监管,监测约束异常报价行为,督促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充分提示风险、审慎定价,严查查处询价定价环节违规行为;4月份,严伯进再提出,交易所要继续扛起审核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严格监管新股发行定价;6月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

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提出,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

此次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即是上交所落实“科创板八条”的又一行动,也是监管完善新股发行定价的重要举措。

网下投资者作为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的重要力量,目前,扣除战略配售部分,科创板新股发行数量60%以上由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但也不可否认的是,部分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较低。

“因此,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的要求有望减少市场的短期投机行为,降低市场的波动性,从而提升市场的稳定性。”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武泽伟表示,受相关规则影响,希望继续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预计将增持优质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有助于强化科创板的价值发现功能,并为科创板带来长期资金,进

而提升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力度。

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事实上,“科创板八条”围绕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除了提出“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外,还提出“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剔除比例”“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加强向报价行为监管,研究建立网下专业投资者‘白名单’制度,对频繁高报价机构从严采取资格限制等措施”。

其中,“科创板八条”发布当晚,上交所便火速响应,明确科创板将试点统一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据悉,现行业规则和行业倡导建议明确,最高报价剔除部分

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至3%,实践中一般选择按照1%的剔除比例执行。

上述安排旨在进一步加大网下投资者报价约束,引导科创板新股发行理性报价、合理定价。上交所表示,将在后续科创板新股发行与承销方案备案工作中,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执行前述安排的情况予以关注。

由此可见,截至目前,关于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工作已有2项具体措施落地。而随着相关措施逐步落实落地,科创板发行承销环节将迎来更为显著的优化与变革。